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13号

罪犯蔡奇灏，男，1976年8月11日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广东省陆丰市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3日作出(2013)珠中法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蔡奇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蔡奇灏及其他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4日作出（2014）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26号刑事判决：维持对蔡奇灏的原审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6年6月22日送广东省乐昌监狱服刑，2016年10月17日调入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1月28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2022年3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刑期自2018年11月28日起至2040年6月27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蔡奇灏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2022年3月30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1年9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个：2022年3月、2022年9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1月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3月3日作出（2015）珠中法执字第549号结案通知书：未发现蔡奇灏名下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，其有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执行完毕，本执行案结案。2024年7月24日交1000元。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，罪犯蔡奇灏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蔡奇灏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30日